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30043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5caob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822MA17TMD0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苗国彬 苗国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苗国彬 苗国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苗国彬 苗国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丽梅	201805035220000006	BH000964	秦丽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茂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809	孙茂震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1	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平面布局	P18、附图
2	复核项目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内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各级巩固方案内容，细化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附有效的证明材料），补充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3-5、P7-8、P5-7、P8-9、附件
3	核对工程组成，说明烘干塔与热风炉结构、连接方式，核对烘干塔处理能力及存储能力，明确仓储库最大存储量。核对不同种类原粮含水率，复核物料平衡及生物质燃料用量。补充运输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10、P11、P19
4	复核热风炉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优化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分析可行性。细化粉尘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其效果及可行性。完善敏感点噪声预测内容。细化运营期粉尘及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P26-27、P31-32
5	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提出相应措施。按指南要求细化废气方面评价内容。明确总量指标来源	P19、P28-29、P21
6	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P36、P39、附图、附件
7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	P26-27、P34-35、P3、P10、P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苗国彬	联系方式	15886181555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白城市通榆县（区）/乡（街道）八面集镇油路南）（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3 度 15 分 59.720 秒，45 度 5 分 43.66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8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白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白政函[2019]27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的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中心城区内，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白城市2021年5月环境质量状况》，霍林河河南六队断面断流未测。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水质优；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优；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良好。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不增加劳动定员，所需工作人员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调派，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电力资源由通榆县电网供给，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4-57-2白城市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要求。	满足
		推进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基地，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通过实现低碳发展，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相衔接，形成东西保育、中部开敞的生态格局。	-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盐渍化极敏感和敏感占比较大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前款所列内容
		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碱化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3%，筑牢吉林省西部生态屏障。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2035 年全市 $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并保持稳定。	采用先进的环保措施，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各断面水质不出现Ⅴ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203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优良以上。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污染物控制要求	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 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建设，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到2025年底，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满足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30.0亿m^3；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33.4亿m^3。	本项目总用水不大，不会明显增大白城市总用水量
	土地资源	待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从其要求。	-
	能源	依据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管理。	-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及供应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八面乡，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符合《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中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的规划。

4、与《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

《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

环境空气		
序号	要求	符合性
1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建设的热风炉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及15m高排气筒，满足通榆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1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区域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且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满足通榆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1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	本项目厂内生产区域全部防渗处理，废水不外排，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

	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疗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理，不乱堆乱放。满足通榆县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2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粮库建设项目，工业炉窑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及15m高排气筒排放。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储存、输送等全部在封闭环境下进行，不露天储存和上料等，产生的生物质灰暂存于锅炉房内。

6、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项目年仓储玉米 15000t，故本项目属于粮油仓储单位，本项目选址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中选址要求。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即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①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m； ②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m； ③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八面集镇油路南，项目东侧 **12m** 及北侧 **35m** 为民居，南侧为通榆至八面乡路。本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 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m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故本项目建址周围环境尚好，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地处非生态敏感区，满足《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的要求，且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生产性质，故本项目厂址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600m²，建筑面积 606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一台 2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本项目粮食烘干塔及热风炉为连接式整体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烘干玉米、水稻及高粱 15000t，年储存粮食 10000t。**

表 2-1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t/h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10m²，内置 1 台 2t/h 热风炉、生物质颗粒储藏间、炉灰储藏间利用闲置建筑，**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为袋装储存。**	新建
	250t/d 烘干塔	每天可烘干 250t 粮食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	利旧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一台 2t/h 热风炉供给，生活采用电取暖	新建
	供电	通榆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	利旧
	废气治理	输送机加罩、集气罩，防风罩；设备连接处加密封胶，密封输送；热风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烘干产生的粉尘、生活垃圾及杂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炉灰存至防渗储存间内，外卖，用作农肥加工	新建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筑	建筑面积（m²）	层数	结构
1	办公室	40	1	砖混
2	检斤房	46	1	砖混
3	旱厕	10	1	砖混
4	锅炉房	10	1	砖混
5	仓储库	1800	1	钢构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玉米（含水率不得高于 14%）	t	9000
2	水稻（含水率不得高于 14%）	t	2600
3	高粱（含水率不得高于 14%）	t	1873.0365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设备	单位	数量
1	烘干塔（250t/d）	座	1
2	热风炉（2t/h）	台	1
3	离心式通风机	台	1
4	通引风机	台	2
5	输送机	套	10
6	小型扒谷机	台	1
7	绞龙	台	2
8	翻粮机	台	3
9	变压器	台	1
10	清理筛	台	1
11	后仓提升机	台	1
12	前仓提升机	台	1
13	热风机、冷风机	台	1
14	热风炉引风机	台	1
15	热风炉鼓风机	台	1
16	地秤	个	1
17	布袋除尘器	套	1
合计			30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玉米（含水率不得高于 25%）	10000	吨/年	通榆地区收购
2	水稻（含水率不得高于 25%）	3000	吨/年	
3	高粱（含水率不得高于 25%）	2000	吨/年	
4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470	吨/年	当地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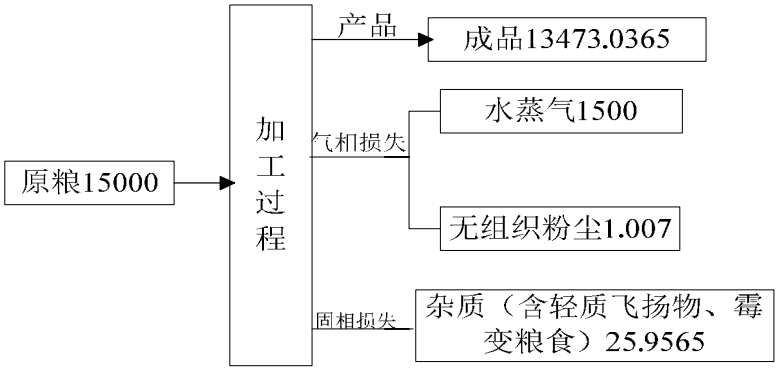

图1　烘干物料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人数为 10 人，不设置食堂，年工作 60 天，年烘干时间按 1440h 计算。本项目实施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6、公用工程

⑴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3t/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60 天，每天 24 小时，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0.3t/d（18t/a）。

（2）排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14.4t/a），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⑶供电

本项目用电全部由当地电网供给。

⑷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2t/h 热风炉提供，本项目生活用热使用电取暖。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八面集镇油路南，厂区北侧分别为办公室、检斤房、闲置房、旱厕，厂区南侧为锅炉房、烘干塔及仓储库，本项目办公室、闲置房、旱厕

	为已建建筑，原用途为居住，不进行相关生产活动，本次项目新建建筑为锅炉房、烘干塔及仓储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办公室、旱厕等全部利用原有建筑、热风炉房、烘干塔及仓储库为新建，需进行土建施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影响也将在短期内消失。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从废气产生环节、废水产生环节、噪声产生环节、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四方面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 场地平整、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程建设时，运输车辆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废水产生环节 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产生环节 施工时各种机械、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碎石、泥土、混凝土、灰碴、钢筋头、破砖、包装箱等，来自于地基开挖和后期安装等阶段；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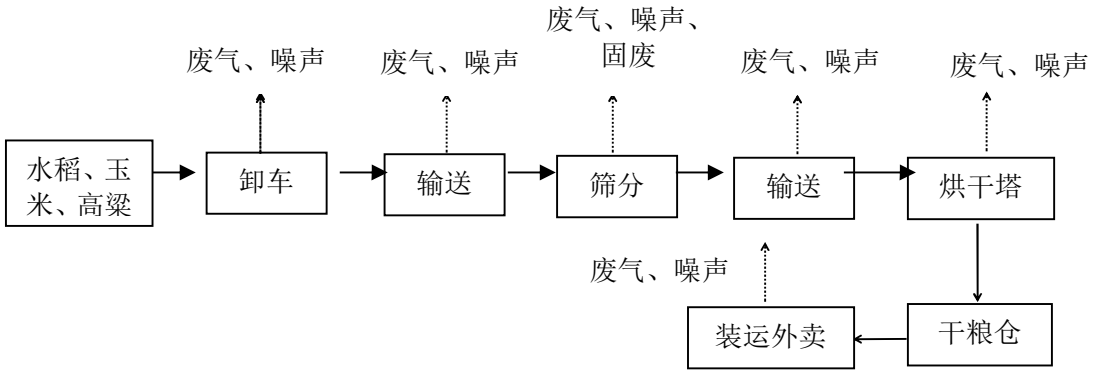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图

生产流程简述：

企业首先对收购粮食进行检验，干粮直接存储，主要检查粮食的霉变率和含水率，检测出霉变的粮食作为杂质（固体废物）处理，然后进行筛分，筛分出土、秸秆杂物、碎屑等杂质；筛分后由塔前提升机送到烘干设备烘干，然后对烘干后的粮食进行直接出售或贮存，本项目中水稻、高粱、玉米的烘干工艺及设备全部相同。

湿粮通过装载机运送到传送带输粮机上，由传送带输送机输送到提升机底部，由提升机将湿粮送入烘干塔上部，同时通过热风炉后加热的热气采用正压双管送风分别打入烘干塔上部和中部，入塔湿粮自上而下被热风加温烘干，在烘干塔最下部由鼓风机吹入的冷空气将高温玉米吹凉，此时烘干的粮食水份已达到标准水份（含水率 14%左右）出塔并入库待售。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干燥粉尘、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热风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

（3）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炉灰。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建设期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水	-	施工人员生活	COD、BOD_5、氨氮、SS、pH
	废气	-	施工、运输	TSP
		-	施工、运输	汽车尾气
	噪声	-	施工、运输	噪声
	固废	-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施工	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	废气	G1	粮食卸车	TSP
		G2	粮食转运	TSP
		G3	粮食筛分	TSP
		G4	烘干塔烘干	TSP
		G5	粮食装运	TSP
		G6	热风炉运行	TSP、SO_2、NOx
	噪声	N1	设备运行、风机	噪声
	固废	S1	粮食筛分	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S2	布袋除尘器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	粮食烘干	烘干产生的粉尘及杂质
		S4	热风炉燃烧	热风炉炉灰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原有建筑为原自住用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现用作办公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根据《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全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10}、$PM_{2.5}$六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白城市地区属于达标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mg/m³	4mg/m³	25.00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70.00	达标

（2）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项目所在地	123.26658869	45.08712909	TSP 氮氧化物	2021.12.6-2021.12.8	-	-
下风向1000m处	123.06658869	45.08712909	TSP 氮氧化物	2021.12.6-2021.12.8	东北	1000

②监测项目

TSP、氮氧化物。

⑶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⑷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8 日。

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P_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区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E	N							
项目所在地	123.26658869	45.08712909	TSP	300		0.104-0.113	37.7%	/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50	0.023-0.043	17.2%	/	达标
				日均值	200	0.031-0.036	18%	/	达标
下风向1000m处	123.06658869	45.08712909	TSP	300		0.110-0.121	40.3%	/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50	0.021-0.050	20%	/	达标
				日均值	200	0.033-0.039	19.5%	/	达标

注：L 为低于检出限。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及下风向 100m 处监测因子 TSP 及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白城市 2021 年 5 月环境质量状况》，霍林河河南六队断面断流未测。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水质优；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优；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良好。

3、声环境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2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

（2）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昼、夜间。

（3）评价方法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采用直接比较法。

（4）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

表 3-4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民居 1#	2021.12.06	噪声	54.1	44.2
北侧民居 4#			51.7	42.8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昼间和夜间内声环境完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相应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本项目属于仓储类中其他类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本项目仓储过程中仅储存玉米等粮食且本项目仓储库地面防渗处理，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质量的现状调查

6、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土壤Ⅳ类项目且无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八面集镇油路南，项目东侧12m及北侧35m为民居，南侧为通榆至八面乡路。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E	N						
八面乡	123.26721316	45.0874592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周围	最近距离南侧12m	6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E	N				
东侧居民	123.26721316	45.08745928	居民	南	12	20
北侧居民	123.26658877	45.08775271	居民	西	35	30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需

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输过程中车辆采取苫布覆盖，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⑴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⑵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中 SO_2、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烟囱/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SO_2	850	不低于15m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200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集镇，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 2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所以本次环评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一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生物质量约为 **470t**，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量（t/a）	许可排放浓度（mg/m³）	许可排放量（t/a）
热风炉	颗粒物	$2.94\times10^6m^3/a$	4	0.01175	200	0.58
	SO_2		109	0.3196	850	2.5
	NO_x		163	0.4794	240	0.71

根据上表计算，本次总量控制指标中颗粒物及氮氧化物以许可排放浓度进行核算，由于 SO_2 许可浓度远大于核算浓度，且生物质颗粒燃料中含硫率较低，故 SO_2 总量控制指标以核算浓度进行申请，则拟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 0.58t/a，SO_2：0.3196t/a，NOx：0.7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易起扬尘物料实行库内堆放或加盖蓬布；设置施工围挡，阻隔建设期施工粉尘向周围环境溢散； （2）运输物料时，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蓬布，运输散装粉、粒状材料应使用密闭槽车等运输工具； （3）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4）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以保持湿润，抑制扬尘的发生，对出入施工场地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出泥土，引起扬尘； （5）施工车辆和机械等因燃油产生 CO、NO_X、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原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设施施工围挡或声屏障，降低改造现场建筑产生的噪声及建设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3）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级。 （4）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时减缓速度行驶，并在

敏感目标附近禁止鸣笛。

4、固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地基施工时产生的挖方，要及时清运，不得长时间堆存在施工场地；

（2）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专门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施工时产生废钢筋、和可回收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部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本项目工艺粉尘产污按照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①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按照同类项目比较，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03kg/t·原料，则本项目卡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3t/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12t/a，0.083kg/h。 ②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输送至筛分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原料，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2.5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7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0.75t/a，0.52kg/h。 ③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95t/a，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建议在下泄口四周设立不低于 1 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9%，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95t/a，0.0066kg/h。 ④干燥粉尘 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

进塔粮食中玉米皮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也可将原粮挤摔破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95t/a，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因烘干粉尘中水份较大，使用除尘器除尘，含水份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故烘干粉尘从源头上治理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其次烘干塔排潮口处可安装一个排气管，排气管出口插入水桶或水池中，含水率较大的粉尘进入水中，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及时清理粉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5%，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75t/a，0.033kg/h。

⑤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玉米外卖需卡车装运，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次无组织粉尘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装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2kg/t·原料，则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2t/a，转运过程采取三面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 0.08t/a，0.056kg/h。

⑥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使用一台 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粮食烘干，年使用燃料量为 470t/a。燃料为外购成型生物质颗粒，其含硫率为 0.04%，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详见下表。

表 4-1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

燃料	S	N	H	C
生物质成型原料	0.04%	0.2%	5.24%-6.7%	41%-54.9%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项目可采用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烟气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进行源强计算。

表 4-2 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①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通过计算，2t/h 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量为 2932800m³/a（2036.67·m³/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3196t/a（0.2219kg/h），烟尘产生量为 0.235t/a（0.163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794t/a（0.3329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108.97mg/m³，80.13 mg/m³，163.46 mg/m³。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196t/a（0.2219kg/h），烟尘排放量为 0.01175t/a（0.008kg/h），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794t/a（0.3329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108.97mg/m³，4mg/m³，163.46 mg/m³。

（2）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设计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需求，各污染治理设施参数详见表 4-3。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70%；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圆筒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建议在下泄口四周设立不低于 1 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9%；干燥粉尘通过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5%；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三面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工艺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3**），对周围环境空气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不需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收料卸车	颗粒物	/	/	3.4	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	/	/	0.7	无组织
转运	颗粒物				加罩传送带				
筛分及清理	颗粒物				筛筒封闭、布袋除尘器				
干燥	颗粒物				双层塔腔				
装运	颗粒物				三面围挡、苫布苫盖、减速慢行				
2t/h 热风炉燃烧	二氧化硫	2036.67	108.97	0.2219	/	2036.67	108.97	0.2219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	2036.67	80.13	0.163	布袋除尘器	2036.67	4	0.01175	
	氮氧化物	2036.67	163.46	0.3329	/	2036.67	163.46	0.3329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况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t/a）
2t/h 热风炉	二氧化硫	108.97	0.3196	100%	0	108.97	1 次/3 年	4h	0.3196
	烟尘	80.13	0.235	100%	0	80.13	1 次/3 年	4h	0.235
	氮氧化物	163.46	0.479	100%	0	163.46	1 次/3 年	4h	0.4794

表 4-5 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2t/h 热风炉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TA001	布袋除尘器	过滤	2036.67	100%	99%	是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2t/h 热风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3.26658869	45.008712909	15m	0.5m	7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00	/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废水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员工生活（污水量 14.4m³/a）	COD	300	0.00432	/	/	不外排
	BOD_5	150	0.00216	/	/	
	氨氮	25	0.00036	/	/	
	SS	120	0.001728	/	/	

表 4-6 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BOD_5、COD、氨氮、SS	TW001	防渗旱厕	/	/	是	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烘干噪声、风机等机械噪声。

⑴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r=Lo-20lg(r/ro)-ΔL （E1）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公式

$$L_p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quad \text{（E2）}$$

式中：**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o：距声源 **ro**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o：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

LP：同一受声点上的噪声叠加值(即合成声压级)，**dB(A)**；

LPi：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⑵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⑶预测参数

设备和风机运行噪声源强详见表 **4-7**。

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及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噪声叠加后，**250t** 烘干塔点声源噪声值取 **91dB(A)**，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烘干塔	**91**	-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	**81**	**24h**
风机	**80**	**2t/h** 热风炉房	风机加隔音罩	**60**	**24h**

⑷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实际情况，在预测的噪声源对厂界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在本次预测中，生产车间只考虑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随距离的衰减，故取ΔL 为 2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以工程噪声预测值作为边界噪声评价量。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点位	时间段	烘干塔+热风炉房		执行标准
		距声源距离（m）	贡献值	
东厂界	昼间	110	20.20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夜间	110	20.20	
南厂界	昼间	137	18.30	
	夜间	137	18.30	
西厂界	昼间	307	11.29	
	夜间	307	11.29	
北厂界	昼间	180	15.92	
	夜间	180	15.92	
西侧最近居民楼敏感点处	昼间	312	11.15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312	11.15	
南侧最近居民房敏感点处	昼间	170	16.42	
	夜间	170	16.42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厂界处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①筛分杂质

本项目在粮食筛分时会产生一点量的筛分杂质，包含一部分的轻质飞扬物，产生量约为 20t/a。

②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

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烘干粉尘的量为 5.9565t/a。

③炉灰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量为 470t，炉灰的产生量为 47t/a。

④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3.999t/a。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0 人，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5kg/d，共生产 6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粮食筛分	杂质、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专用桶	2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0	垃圾处理厂
粮食烘干	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专用桶	5.956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9565	垃圾处理厂
热风炉燃烧	炉灰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防渗炉灰储存间	47	外卖农肥加工厂	47	农肥加工厂
除尘	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防渗炉灰储存间，袋装	3.999	外卖农肥加工厂	3.999	农肥加工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生活垃圾箱	0.3	环卫部门清运	0.3	填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环境管理要求

杂质及粉尘要用专用桶储存，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炉灰及布袋内粉尘定期转运至农肥加工企业。

6、监测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提出如下表监测计划：

表 4-11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	粉尘	1 次/半年
	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	热风炉烟气（SO_2、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4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	1	TSP	1 次/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2t/h** 热风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艺粉尘	颗粒物	卸料区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 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 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风机加隔音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烘干产生的粉尘及杂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炉灰存至防渗储存间内，外卖，用作农肥加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	0	0	0.01175	0	0.01175	0
	颗粒物	0	0	0	1.007	0	1.007	0
	SO_2	0	0	0	0.3196	0	0.3196	0
	NOx	0	0	0	0.4794	0	0.4794	0
	汞及其化合物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3	0	0.3	0
	烘干粉尘	0	0	0	5.9565	0	5.9565	0
	热风炉炉灰	0	0	0	47	0	47	0
	除尘收集粉尘	0	0	0	3.999	0	3.999	0
	杂质	0	0	0	20	0	2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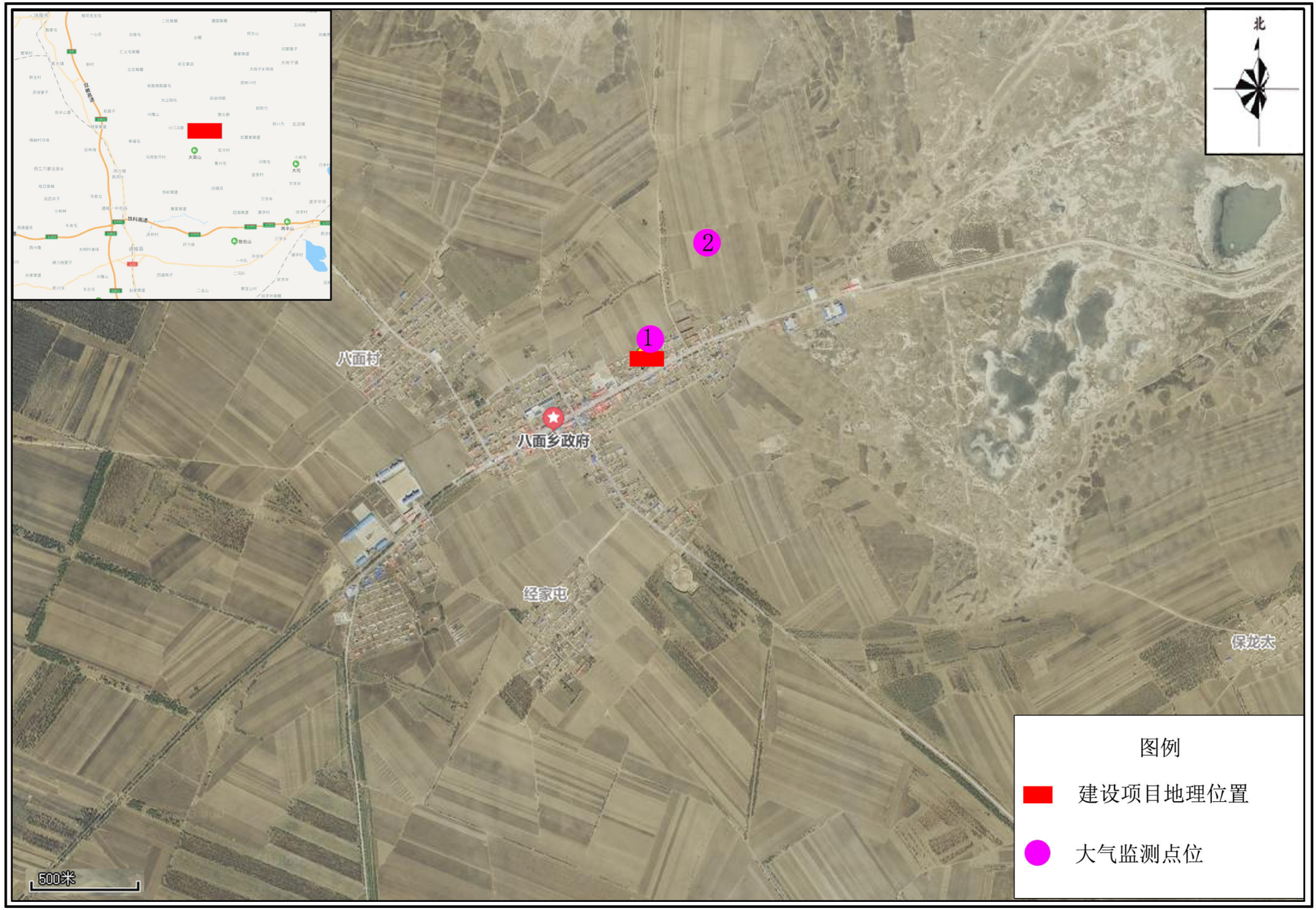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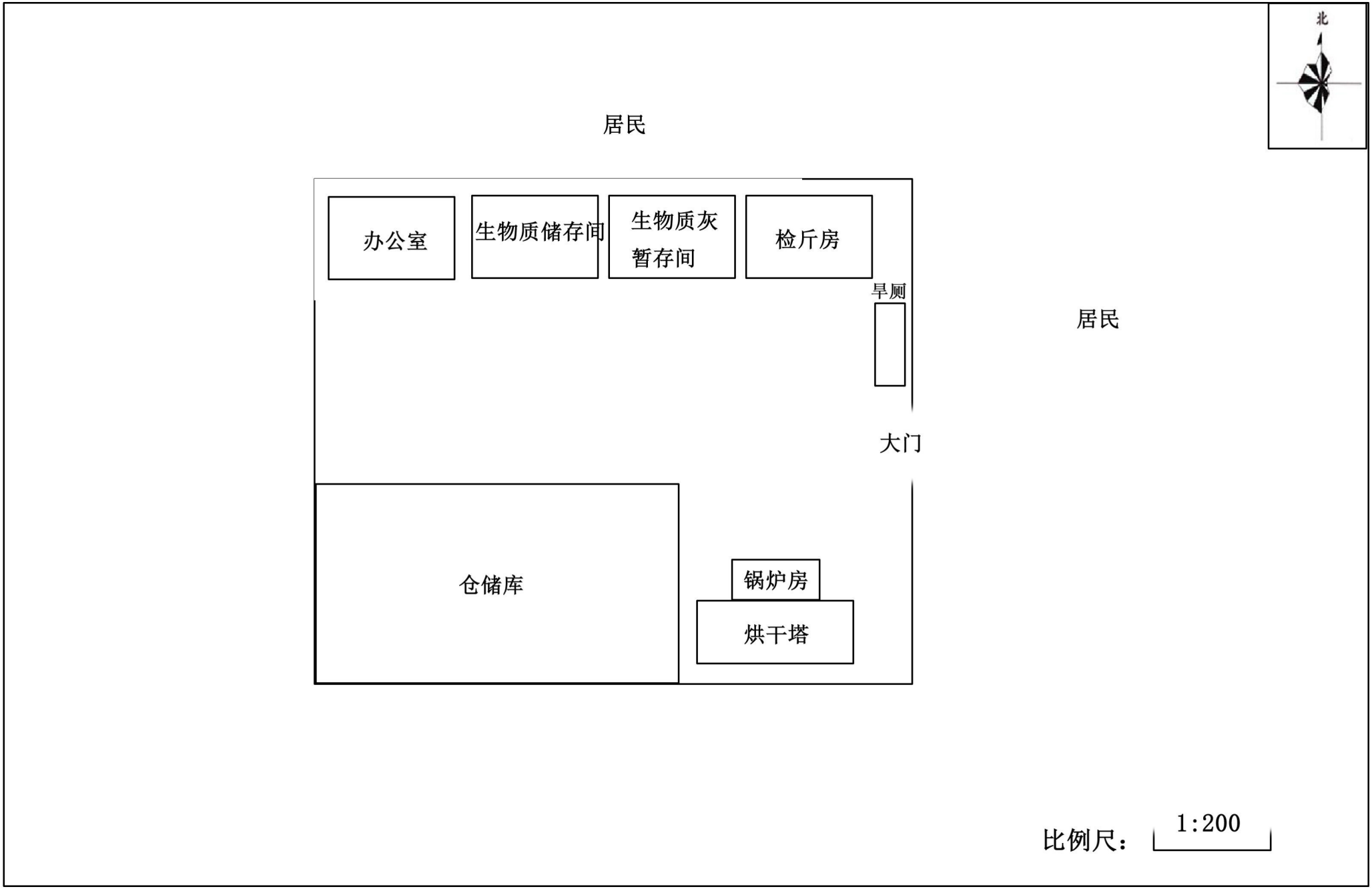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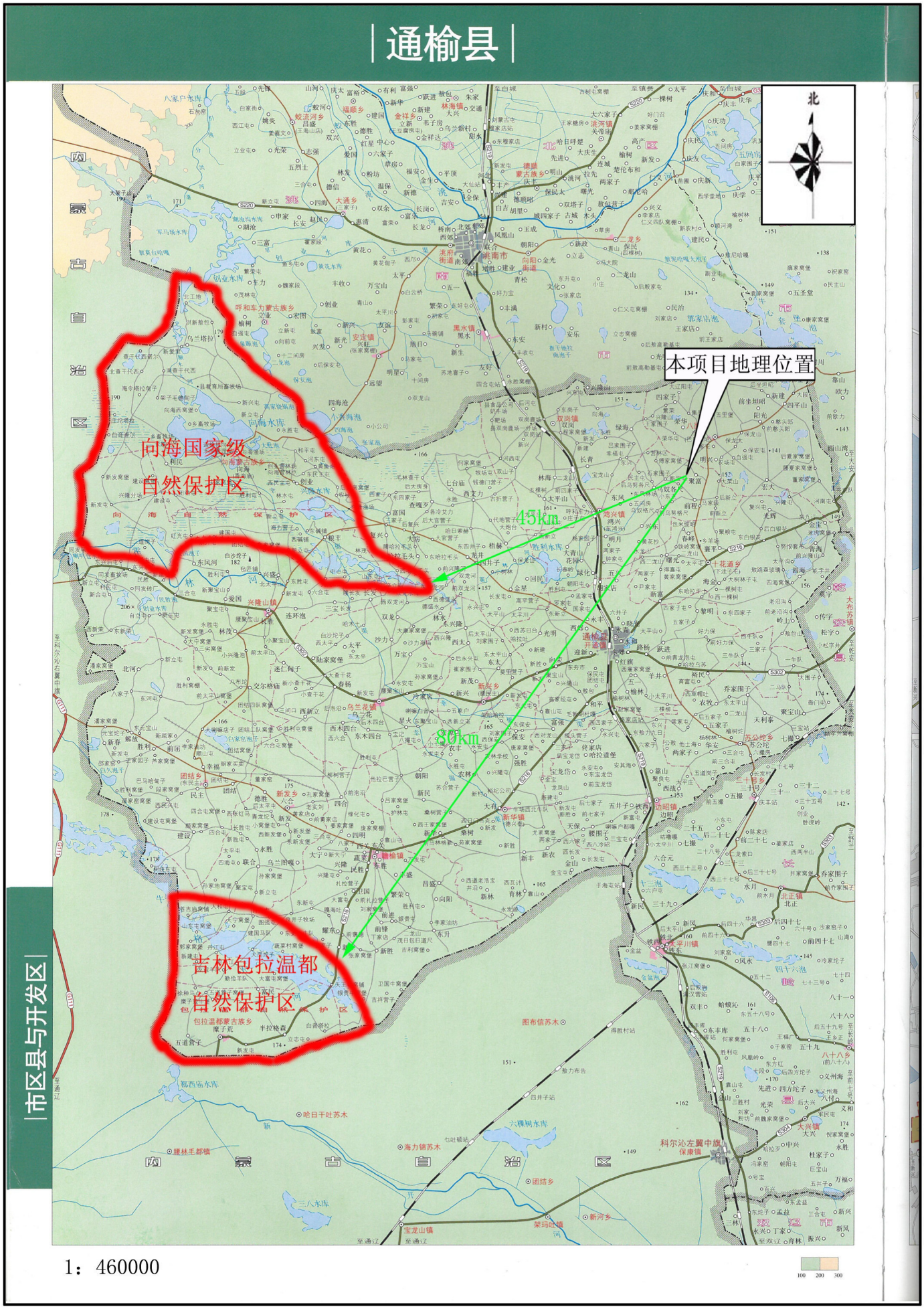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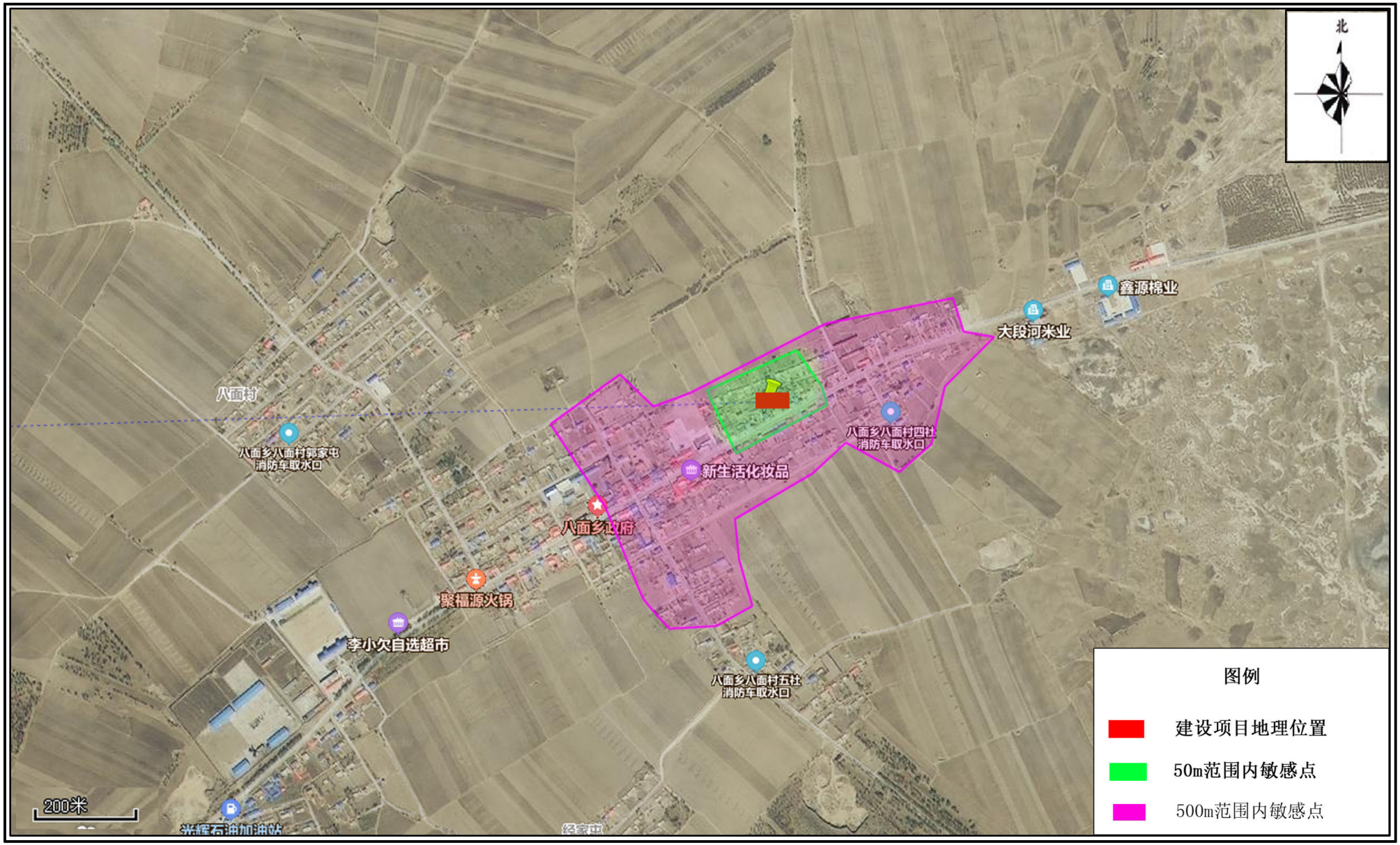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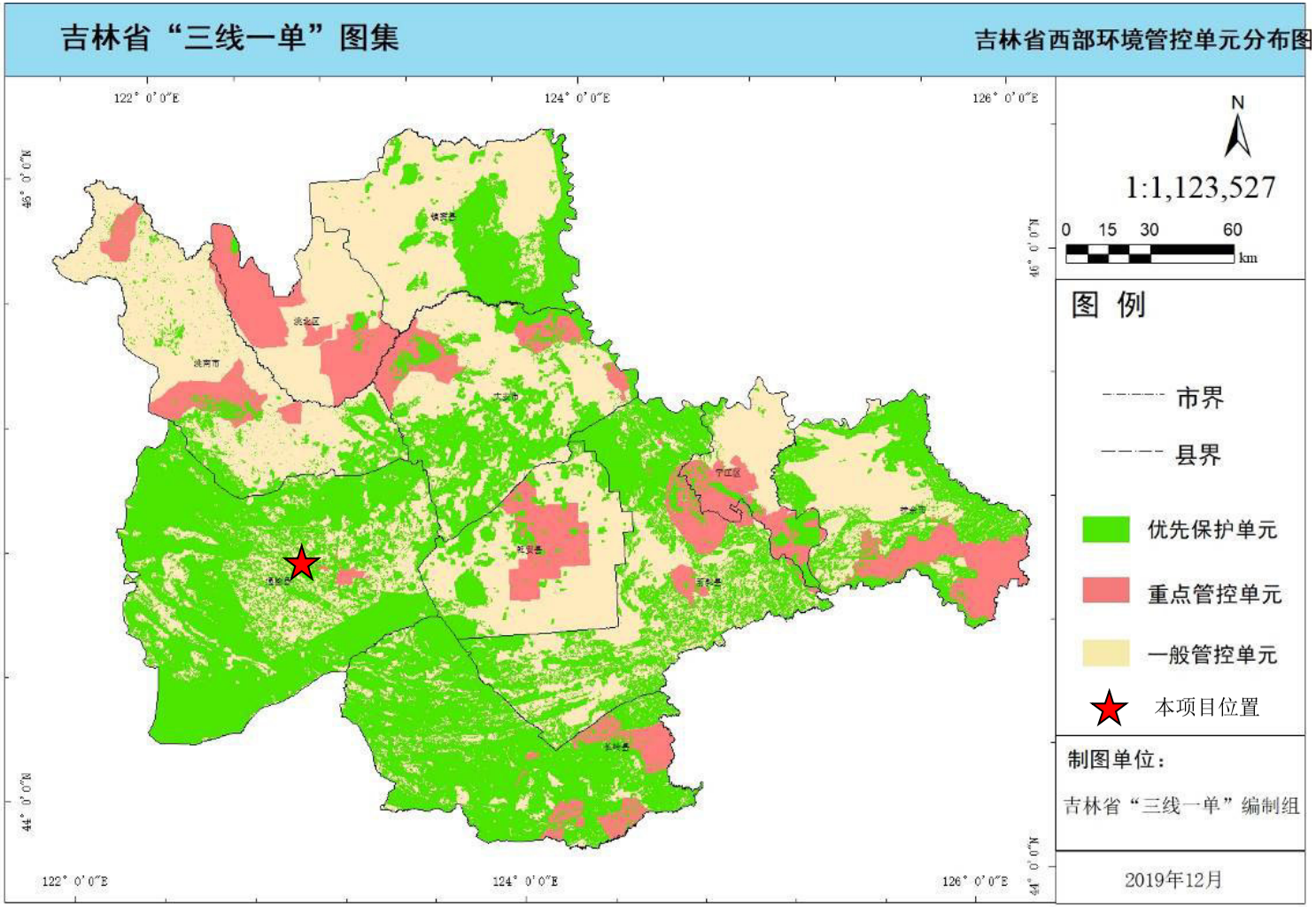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822MA17TMD06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苗国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白城市通榆县八面集镇油路南

登记机关　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8220001885

2021 年 04 月 27 日

http://jl.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榆县 国用（2007）第082201347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苗国军 苗国彬		
座落	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政府所在地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万元
使用权类型	租赁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7690.0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7690.00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通榆县人民政府（章）

2007年4月26日

苗国军 苗国彬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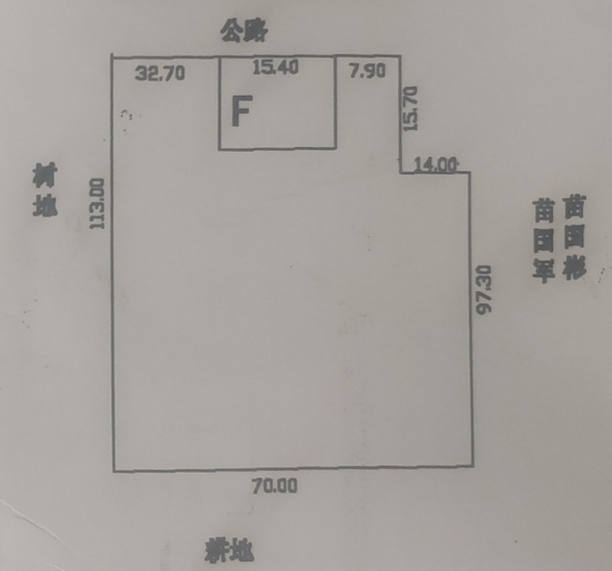

通榆县　　国用2010　）第82202224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苗国军　苗国彬			
座　　落	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所在地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3.18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8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910.0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910.00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通榆县 人民政府（章）

2010　年 8 月 17 日

CMA
16071205026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XHC210930M

项目名称：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本《检测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8、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 39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所在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八面集镇油路南		
采样（检测）日期	2021.12.06-2021.12.08	采样（检测）人员	贺文真、宋睿等
实验室检验日期	2021.12.06-2021.12.10	实验室检验人员	王金莹、满彤彤等

表 2 样品情况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环境空气	气态	ZXHC210930M-A	TSP、氮氧化物
2	噪声	--	--	噪声

表 3 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2021.12.06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2.0m/s	大气压：99.7kPa 风向：西北风
2021.12.07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2.2m/s	大气压：99.9kPa 风向：西南风
2021.12.08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2.1m/s	大气压：99.7kPa 风向：西南风

2 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分析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TSP	电子天平	JLZX/YQ-020-2018
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ZX/YQ-002-2016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3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JLZX/YQ-004-2018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TSP	氮氧化物
项目所在地	2021.12.06	02 时	—	0.023
		08 时	—	0.031
		14 时	—	0.026
		20 时	—	0.043
		日均值	0.104	0.031
	2021.12.07	02 时	—	0.033
		08 时	—	0.042
		14 时	—	0.028
		20 时	—	0.041
		日均值	0.113	0.036
	2021.12.08	02 时	—	0.027
		08 时	—	0.034
		14 时	—	0.026
		20 时	—	0.040
		日均值	0.109	0.032
下风向 1.0km 处	2021.12.06	02 时	—	0.043
		08 时	—	0.021
		14 时	—	0.036
		20 时	—	0.033
		日均值	0.115	0.033
	2021.12.07	02 时	—	0.031
		08 时	—	0.047

众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TSP	氮氧化物
		14 时	—	0.050
		20 时	—	0.028
		日均值	0.110	0.039
	2021.12.08	02 时	—	0.025
		08 时	—	0.046
		14 时	—	0.034
		20 时	—	0.039
		日均值	0.121	0.036

4.2 噪声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民居 1#	2021.12.06	噪声	54.1	44.2
北侧民居 4#			51.7	42.8

(以下空白)

编写人：李思雨　　审核人：刘鹏　　签发人：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项目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郭振亭

2022年2月28日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于2022年　月　日委托专家对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建设单位为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工程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八面集镇油路南，中心经度：123.26658869°，中心纬度：45.08712909°，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600㎡，建筑面积606㎡，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一台2t/h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烘干玉米、水稻以及高粱15000t。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卸料区三面封闭，减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斜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风机加装隔音罩处理。本项目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烘干产生的粉尘及杂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炉灰存至防渗储存间内，外卖，用作农肥加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平面布局。

2、复核项目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内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各级巩固方案内容，细化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附有效的证明材料），补充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3、核对工程组成，说明烘干塔与热风炉结构、连接方式，核对烘干塔处理能力及存储能力，明确仓储库最大存储量。核对不同种类原粮含水率，复核物料平衡及生物质燃料用量。补充运输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复核热风炉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优化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分析可行性。细化粉尘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其效果及可行性。完善敏感点噪声预测内容。细化运营期粉尘及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5、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提出相应措施。按指南要求细化废气方面评价内容。明确总量指标来源。

6、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7、修改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2022 年 2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 工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在施工和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各环境要素对应不上）。核对并细化项目平面布局，明确项目周围居民分布，优化平面布局。

2、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内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各级巩固方案内容，细化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附有效的证明材料），补充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3、核对工程组成，说明烘干塔与热风炉结构、连接方式，核对烘干塔处理能力及存储能力，明确仓储库最大存储量。核对不同种类原粮含水率，复核物料平衡及生物质燃料用量。补充运输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复核热风炉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优化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分析可行性。细化粉尘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其效果及可行性。完善敏感点噪声预测内容。细化运营期粉尘及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5、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提出相应措施。按指南要求细化废气方面评价内容。明确总量指标来源。

6、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5/1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2年2月23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9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充实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4、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防尘罩设置情况，补充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内容。

5、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细化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建设情况，建议生物质锅炉灰渣等储存在封闭储存场所内。

7、补充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顾斌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2年2月23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合　计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一台 2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项目位于通榆县中心城区内，核实项目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复核“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3 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管控单元？），说明项目用地性质，完善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说明燃料存储方式，细化燃料存储及转运环节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3、复核风机噪声源强及厂界达标情况预测。

4、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5、校核文字。“ 医院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昼间和夜间内声环境完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相应标准要求”

顾斌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现从事专业	签字
1	鲁振宇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工程	鲁振宇
2	王晓东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环境科学	王晓东
3	顾斌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	高工	环境科学	顾斌

关于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 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伟华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试验；环境监测（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01021460307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高新区CBD-B区10栋806室

登记机关　2021 02 05

年　月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秦丽梅

证件号码：45032319851018154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35220000006

证明编号202107210199105355 14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秦丽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23198510181544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8	个人编号	3020221887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0-05-01	202106	134
失业保险	2010-05-01	202106	134

领待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www.ccshbx.org.cn）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2021-07-21　　经办机构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参保证明专用章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填报）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

受托方（乙方）：长春承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签订地点：长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定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委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的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

住　所　地：白城市通榆县八面集镇油路南

法定代表人：苗国彬

项目联系人：苗国彬

手　　机：15886181555　　办公电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长春承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白菊路76号705室

法定代表人：林淑娟

项目联系人：代海燕

电　　话：0431-89682327　　手　机：1779005127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填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及现场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资料：

(1) 提供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自然情况简介、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相关科室及应用仪器的详细情况，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征求意见的答复文件等材料；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环保主管部门确定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开展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联系工作、办理费用及组织协助甲方完成环评及验收报告审批工作；

2. 提供开展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文件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1. 无；

2. 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